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三季度

2、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1,818,978.18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89,900,143.6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00,207,532.43元。

3、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

本1,119,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188,925.9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从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药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在制定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适当增加现金分红次数，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